

#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江苏省 文化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

苏政发〔2025〕84号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各委办厅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为做强新型广电网络,加快文化科技融合,提升数字文化产业发展质效,更好地助力文化强省建设,经省委、省政府批准,决定组建江苏省文化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省文化科技集团)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省文化科技集团在原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国金网络)基础上组建,为省委管理领导班子的省属国有文化企业。省委宣传部负责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;省财政厅依法履行省文化科技集团出资人职责;省委宣传部、省财政厅共同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。

二、省财政厅将原省国金资本运营集团认缴的国金网络注册资本1.33亿元实缴到位,并分期安排省文化科技集团注册资本3亿元,相应股权由省财政厅一并持有。

三、省文化科技集团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,认真落实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,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,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,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,加强人才队伍建设,努力打造主业突出、核心竞争力强、品牌影响力大的一流现代文化科技企业集团。

四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、协调和服务,积极支持省文化科技集团高质量发展,为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16日